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08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 2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2,185,465.29 元（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下同），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利息 1,902,433.54 元，非公开定向增发配套募集资金利息 283,031.7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5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875,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6,125,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 580,465,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246,2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4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06,637.50 元，扣除支付的主

承销商承销费用 3,502,665.94 元后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6,603,971.56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7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843.971.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0202014210004640	963815.48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32463308010477480	3324.46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003280	379.06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134777	283031.75

2、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投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存单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类型	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50131000483269184	定期存单	20,934,914.54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 22,185,465.29 元，其中超募资金 20,000,000 元，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1,902,433.54 元，配套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3,031.75 元，共计 2,185,465.29 元。本次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25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7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计划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

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75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6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西藏新时代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新公司名称为西藏万达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4100 万元，公司持有 51.22%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之后已完成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收购，在成都已有公司经营实体，原投资 3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计划未实施。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11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云服务上海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8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

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4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8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100万元超募资金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二个阶段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浩特51%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460.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设立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3000万元超募资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增强西南区域的整体业务拓展，并经2013年12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截

至报告期末，上述投资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施，3000 万元存放在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 594.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实施，募投资金节余资金 601.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含利息收入）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规模由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同时将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业务拓展，并经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投资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实施完毕，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施。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对超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超募资金利息 3,190 万元投资建设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追加后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总投资额为 26,9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资额为 24,990 万元，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规模，将天津万达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同时将因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 变更超募投资项目的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的影响

根据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投资情况，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万达智城云数据有限公司等在西南已有经营实体，基本满足西南区域的整体业务拓展，对公司的地域拓展战略产生了重要作用。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变更原计划投资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2,185,465.2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 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原计划投资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2,185,465.2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定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2,185,465.2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万达信息变更超募资金项目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达信息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万达信息本次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全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 备查文件

-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